

#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文件

重机协字（2016）第 051 号

## 关于举办 2017 中国（上海） 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继续与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举办“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展览包括：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物料搬运（起重运输）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及配套件等（具体展览范围见第 3 页）。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将与亚洲国际物流技术展览会（CeMAT）、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PTC）、亚洲国际高空作业机械展览会（APEX）等多个展会同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在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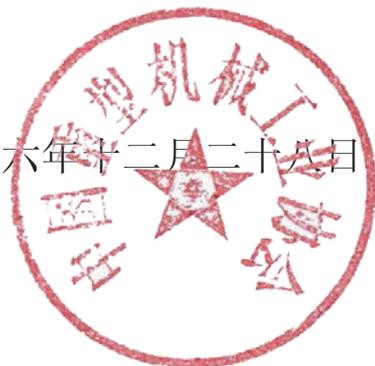
请各会员单位利用此次机会，向各界充分展示自己的实力。

有关“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的具体事宜见附件。

附件一：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展位申请合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有关事项的说明

- 展会名称：**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  
(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
- 展览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3 日
-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浦东龙阳路 2345 号）
- 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组织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协办单位：**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工程设备成套与服务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桥式起重机专业委员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起重葫芦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散料装卸机械与搬运车辆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大型铸锻件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重型基础件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传动部件专业委员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油膜轴承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润滑液压设备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冶金压延机械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重型锻压机械分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

**承办单位：**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展览范围：**

1. **冶金机械：** 冶炼锻压设备、连铸设备、轧制设备、钢材精整深加工设备、烧结球团设备、炼焦设备、煤制气设备、电渣重溶炉、锻压设备、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2、**矿山机械：** 钻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刨煤机、液压支架、地下矿山采掘设备、矿用提升机、卷扬机、矿用自卸车、露天矿破碎站、破碎机、矿磨机(磨煤机、球磨机等)、筛分设备、洗选及脱水设备、其他矿山机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3、**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水电站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抓斗卸船机、加料起重机、铸造起重机、板坯搬运起重机、脱锭起重机、夹钳起重机、刚性料耙起重机、锻造起重机、淬火起重机、电解起重机、缆索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浮式起重机、集装箱正面吊运机、随车起重机、铁路起重机、桥式堆垛起重机、巷道堆垛起重机、通用桥式、门式起重机、手动梁式起重机、电动梁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4、**轻小型起重设备：** 电动葫芦、气动葫芦、液压葫芦、手扳葫芦、手拉葫芦、滑车、千斤顶、液压升降台、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5、**输送机械：** 带式输送机、板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振动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气力输送装置、气垫搬运设备、辊子输送机、悬挂输送机、地面链式输送机、架空索道、臂式堆料机、斗轮堆取料机、桥式斗轮取料机、滚筒式取料机、门式斗轮堆取料机、刮板取料机、散料装船机、散

料连续卸船机、连续卸车机、翻车机、料仓及给料机、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6、**工业车辆：**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侧面式叉车、三向堆垛叉车、伸缩臂式叉车、托盘搬运车、拣选车、堆垛跨车、手动液压搬运车、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备件及零部件；
- 7、**物流仓储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不含机械式停车设备）、堆垛机、货架；
- 8、**润滑液压设备：**干油、稀油、油气润滑设备，密封件与液压驱动系统等；
- 9、**大型铸锻件：**火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水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风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冶金矿山设备用大型铸锻件、石化设备用大型铸锻件、造船工业用大型铸锻件、航空航天军工设备用大型铸锻件。
- 10、**冶金、矿山、起重运输机械配套件：**减速器、轴承、齿轮箱、制动器、偶合器、电动滚筒、托辊、输送带、联轴器、电动机、专用电缆及辅件、电气控制系统、变频调速系统、超载限制器、起重秤量、起重电磁铁、起重开关、缓冲器、逆止器、平衡器、减震器、回转支架、弹簧、密封制品、紧固件、吊具、索具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件、软件商、集成商、第三方起重机械检验认证机构等。

### **参展程序：**

1、填写展位申请合同(附件二),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地址见后）或者至：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地址见后）

在申请参加本次展览会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参展费用（50%（订金）或全款），余款在2017年8月31日前付清。合同详细条款见附件二。

## 2、银行账号

名称：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14431759

名称：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账号： 444259217563

### 参展联系人：

####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梁锐先生

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复兴路甲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010-68296155      13911325095

传真： 010-68296074

电子邮箱： [Liangr@chmia.org](mailto:Liangr@chmia.org)

####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汪萍女士/孙玉佳女士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 301 室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021-50456700—227/314      18616302880

传真： 021-50459355

电子邮箱：

[jelly.wang@hmf-china.com](mailto:jelly.wang@hmf-china.com) / [kelly.sun@hmf-china.com](mailto:kelly.sun@hmf-china.com)

附件二:



##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 Heavy Machinery 2017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31st October – 3rd November 201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NIEC) - Pudong

### 展位申请合同

This contract is hereby made between the organizer,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 Hannover Milano Fairs Shanghai Ltd, and the exhibitor as named below for this exhibition.

此合同由展会组织者-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及以下参展商共同签署。

Please make sure that the exhibitor details are in accord with your VAT invoice info. If not, please contact with the organizer first. 以下展商资料必须与开票、公章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请与组织单位联系。

#### EXHIBITOR DETAILS

##### 展商资料

Company Name-En (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Cn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Address(地址): \_\_\_\_\_

City(城市):\_\_ Country(国家): \_\_\_\_\_ Postal Code(邮编): \_\_\_\_\_

1st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1): \_\_\_\_\_ Position (职位): \_\_\_\_\_

2nd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2): \_\_\_\_\_ Position (职位): \_\_\_\_\_

Email (电子邮箱): \_\_\_\_\_

Tel (电话): \_\_\_\_\_ Fax (传真): \_\_\_\_\_

MP (手机): \_\_\_\_\_ Website (公司网址): \_\_\_\_\_

We will be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exhibits 我们将展示的展品是: \_\_\_\_\_

#### CO-EXHIBITOR (合作参展商)

We register the following company as a **co-exhibitor** according to the Terms &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Please use copies of this form if you apply for more than one co- exhibitor).

根据参展条款我们登记以下公司作为我们本次展览会的合作参展商（如您申请的合作参展商超过一家，请复印此表格）

Company Name-En (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Cn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Address(地址): \_\_\_\_\_

City(城市):\_\_ Country(国家): \_\_\_\_\_ Postal Code(邮编): \_\_\_\_\_

1st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1): \_\_\_\_\_ Position (职位): \_\_\_\_\_

2nd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2): \_\_\_\_\_ Position (职位): \_\_\_\_\_

Email (电子邮箱): \_\_\_\_\_

Tel (电话): \_\_\_\_\_ Fax (传真): \_\_\_\_\_

MP (手机): \_\_\_\_\_ Website (公司网址): \_\_\_\_\_

**STAND SPACE APPLICATION(single selection)**

展位申请 (单选)

◆ **Option 1(选项 1): Space Only (Minimum 18 sqm) 光地(18 平方米起租)**

Rate (价格) : RMB 1007 / sqm ( RMB 950/ sqm + 6% VAT, including management fee )

人民币 1007 元 / 平方米 (人民币 950 元 / 平方米 + 6% 增值税, 含光地管理费)

Wish Space(申请面积) : \_\_\_\_\_ sqm (平方米)

总价格: \_\_\_\_\_RMB (人民币)

◆ **Option 2(选项 2): Shell Scheme (Minimum 9 sqm) 标准展位(9 平方米起租)**

Rate (价格) : RMB 10600/ 9sqm ( RMB 10000/9 sqm + 6% VAT )

人民币 10600 元 / 9 平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 / 9 平方米 + 6% 增值税)

Wish Space(申请面积) : \_\_\_\_\_ sqm (平方米)

总价格: \_\_\_\_\_RMB (人民币)

Special requests (特殊要求-组织单位将尽量满足): \_\_\_\_\_

9 平方米标准展位价格包括: ●展位费用●三面展板 (白色) ●展台内地毯●一个接待台● 2 把椅子● 1 个电源插座●中英文公司楣板● 2 个射灯● (附加额外设施需收取费用)

**Note:** With regard to the participation fee payment matter and the default clause about contract termination (advance rent or participation fee could be claimed as indemnification fee).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erms &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Space allocation will be assigned by the Organizers, and the organiz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alter the size of the stand slightly.

注: 有关参展费支付事项及取消合同的违约条款(预付款或参展费用会被抵作违约金), 详见参展条款之规定。具体展位位置将由组织单位划分, 并且保留对展位大小做略微改动的权力。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

Type of Company (公司类型):  Manufacturer (制造商)  Distributor/Agent (分销/代理)  
 Exporter (出口商)  Importer (进口商)

VAT Payer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Yes (是)  No (否)

Official Invoice Request (需要发票类型):  VAT invoice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rmal invoice (增值税普通发票)

**For VAT payer, please send u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our VAT invoice preparing**  
**若贵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请将以下开票资料发送给我们, 务必另外提供电脑打印版**

- Company Name for VAT invoice (公司名称/开票抬头)
- Company Address & Tel for VAT invoice (开票地址及电话) ●Tax Account No.(纳税户账号)
- Company Tax registration code(公司税号) ●Banker of Tax Account(纳税户开户银行)

**Address for Invoice Mailing (邮寄发票地址)**

Exhibitor's address (展商登记的地址)

Other invoicing address (其他的地址) \_\_\_\_\_

## 展商承诺

**承诺 1:** 我们对展出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确属侵权，我们将撤出展品，配合组织单位和相关法律机构的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承诺 2:** 我们的公司名称经合法注册，真实有效。未经组织单位同意，我们不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也不转让展台。我们只以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

**注:** 组织单位禁止非合法注册的展商参展，禁止未经许可的展台转让，并有权拒绝未经登记的参展商或分展商参展，拒绝不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进入展会。详见参展条款之规定。

## EXHIBITOR AGREEMENT

**Agreement 1:** To all the exhibits on display, we either ow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have the authorization or permission for exhibition from the owne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have no infringement activity involved. Otherwise, we will remove the infringed exhibits from display immediately, cooperate with the organizer and related legal agency on investigation and will not use this reason to request back any participation fee.

**Agreement 2:** The corporate name is legally registered, valid and effective. We will not attend the exhibition with other corporate name or transfer the booth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from the show organizer. And the displaying exhibits will be in the accordance with the exhibits category of the show.

**Remarks:** Any illegally registered corporate or any booth transfer without the organizer's permission is strictly forbidden by the show organizer. The organiz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unregistered exhibitors or co-exhibitors to attend the exhibition, as well as exhibitors with exhibit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show exhibits category. (More details referred in 'Rules & Regulations of exhibitors')

## DECLARATION BY THE EXHIBITOR (展商申明)

We agree that this application, when approved by the Organizer, shall constitute, together with the Terms &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annexed hereto, and any additions which may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said Terms & Conditions, a valid and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We have read and hereby agreed fully to the Terms &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我们同意此申请被组织单位确认后与所附的参展条款及附件共同构成了有效合法的合同。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并接受此参展条款。

\_\_\_\_\_  
Name of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字)

\_\_\_\_\_  
Designation (职务)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Company Stamp / Chop (公司盖章)

**Please Return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duly signed and stamped to :**

请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 1-3 页，并签名盖章后传真至：

Fax (传真): 重机协会: (010) 68296074 汉诺威(021) 5045 9355

**Application Deadline: 30 September 2017**

**报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Jointly organized by:**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Hannover Milano Fairs Shanghai Ltd.



#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 / 申请者报名参展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Heavy Machinery 2017

参展特定条款（第一部分），同时遵守由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的展览会所必须遵照的一般条款（第二部分）。它们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

## 第一部分： Heavy Machinery 2017 参展特定条款

### ■ 定义

展会名称： 2017 中国（上海）国际重型机械装备展览会(Heavy Machinery 2017)

展会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展会地点： 中国上海浦东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组织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  
\*代表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参展商： 在本次展会中租赁展位的公司法人、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者： 填写申请表并接受参展条款从而报名参展的公司法人、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

### ■ 参展前提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但组织单位也有权接受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销商和进口商作为参展商。一家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位。如果一家公司租赁了几个展位，那么他只可以在一个展位上展出相似的产品。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正式展品范围内的公司方可参展。

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不能展出，除非它们被要求展出或支持展示物品。如果参展商未就该类产品的展出在展览会开幕前获得组织单位的批准，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出商品或展出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以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 ■ 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

#### I. 参展费用

1. 选择 1: 光地面积 人民币 1007 元/平方米  
人民币 950 元/平方米+6%增值税, 含光地管理费
2. 选择 2: 标准展位 人民币 10600 元/9 平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9 平方米+6%增值税

#### II. 增值税

以上所列费用已包含法定的增值税。

#### III. 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违约

1. 在申请参加本次展览会之后，参展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定面积参展费用的 **50%**(预付款)，由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出具相应收款凭证。预付款是进一步进行参展申请的前提。
2. 在租赁合同全面生效后(参展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参展费用必须立即支付，已付预付款的在支付尾款时扣除。**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所有款项须支付到付款通知所指定的帐户。若到规定期仍未收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无须通知。展会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向展商出具相关发票。如果付款通知在付款违约条款生效后发出，参展商应在付款通知上所示截止日期之前，或在开票后的七天内予以付款。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自付款截止日期起按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参展商的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参展条款第二部分第九条终止租赁合同，预付款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 IV. 搭建和撤展日期

搭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二天)

撤展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点

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仍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将被视作废弃物。

## 第二部分: Heavy Machinery 2017 一般条款

### 1. 总则

以下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参展的一般条款适用于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及其授权的组织单位或协作单位在该博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以下分别或共同称为组织单位)。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特定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只有在该一般条款预计可行范围内,才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 2.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位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申请表,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应。组织单位有权至收到全部预付款后才处理参展商的登记参展事宜。(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第三条第一项)

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书面的展位分配确认(即展位确认书)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全面生效。如果展位确认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位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位确认书两星期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异议只能针对参展商申请的展位,就参展商申请的展位之外的区域所提出的异议为无效异议。若参展商的异议导致合同未能缔结,组织单位会向参展商退回预付款。

### 3.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并对全展馆展位变化有最终决定权和最终解释权。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位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维护其自身实质利益从而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若此种情况损害参展商利益,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一星期内发出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参展商无权要求组织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但预付款和已付的参展费用将予以退回。

### 4. 展位搭建和展位设计

展位搭建,设计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的技术规定,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

凡是展位背面相互依靠的参展商,在设计和搭建展位时应相互沟通与协商,不让搭建物越界、超高、暴露在外面,以免损害对方利益。

如果要在展位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位声响在展位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

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除非它们是作为固定摆设或为例证用。展会展品范围外的产品不允许展出。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禁止列出展品价格,因为它是展品供应商、顾客及销售数据的参考性资料。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 5. 联合参展

只有在注册材料中清楚地批准联合参展,多家公司才可共用一个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申请表格中关于分展商的表格,并获得组织单位的书面许可。

如一公司借用一参展商或机构之展位来展示自己,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它就应登记为分展商:

- 与参展商一起展出,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展品。
- 与参展商一起展出,没有自己的工作人员,但有自己的展品(宣传手册和印刷品不视为展品),同时自身不是参展商。

对于联合参展的接受是以支付费用为条件的(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第二项)。此外,这些参展条款同样适用于相关分展商。参展商有义务提请分展商注意这些参展条件及补充条款,参展商对于分展商遵守参展条款有法定责任。

如果参展商没有登记分展商或者登记不完整或提供错误信息,则组织单位有权拒绝未登记的分展商参展,若同意未登记的分展商参展的,则组织单位有权按自己的评估来计算收费。

以一参展商的名义报名参展,但在展览期间又换成另一参展商,这不是联合参展,而是展位转让。组织单位禁止未经许可的展位转让。一旦发现该情况,组织单位立即取消转让方和被转让方的参展资格,所付参展费用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如果几家公司希望一起租借一个展位,则这几家公司有义务在登记时指定一个共同的代表。此外,每个参展商有义务各自布置展位并各派自己的工作人。

如果第三方参与了搭建展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了安排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以提供第三方的地址并书面授权该第三方法定申请各项服务,或发表该第三方代表参展商和分展商参展的其他相关声明。所有进一步的有关资料(展位确认书,服务提供确认,技术规定等等)将会发送给参展商指定的代表。

### 6.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按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见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中第三条)。预付款项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的展位/编入参展商会刊和进馆证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发票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上的指定帐号,并且不能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组织单位或其中国代理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展位租赁合同。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他无可置疑地、具有法律效应并产生于合同关系的索赔提出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费义务，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展品和展位装置，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从拍卖或销售展品中所得收入在扣除了拍卖或销售所发生的费用后将用来抵消参展商所欠款项。在一定程度上被法律所承认的置留权在此处不生效。

参展商可填写专门表格，申请将参展及服务费用发票的抬头开为第三方。申请表由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应，并须在表格上指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组织单位。

## 7. 保留条款

所有开展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进行。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组织单位会正式书面通知展商，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 8.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组织单位对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的损坏、灭失不负责任，也不承担雇员和其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灭失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置留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由于租赁事宜的失误，由于在展台面积分配、展位搭建，或展位设计批准，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参展商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

## 9.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支付预付款后，在尚未支付全部参展费用之前撤销参展申请的，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完全或部分撤销，参展商仍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与预付款等额，故预付款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参展商在参展合同全面生效并支付了全部参展费用后要求取消合同退展的，则按取消时间分别处理：若合同取消在支付截止日前（参见第一部分第三项条款二），参展商须支付参展费用 50%的违约金；若在支付截止日之后取消合同，违约金为 100%的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款、参展费用抵作应付违约金。

因参展商不履行义务特别是不按合同上的参展条件或附加条款的规定按期付款，组织单位有权撤销合同或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已付预付款、参展费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

缔结合同的先决条件，尤其是指以下情况：参展商未经合法注册、非真实有效，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擅自转让展位，没有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

同样情况适用于参展商停止付款，参展商申请破产或被清算。如组织单位在不晚于开展前两个月发现以上导致合同取消或终结的情况，同时将此展位成功租赁给另一公司，则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相当于参展费用 50%的违约金。如果组织单位在此期限后才得知最后结果，或组织单位无法将参展商的面积转给其他公司，则参展商必须支付相当于参展费用全额的违约金。

如果出于美观需要，组织单位将参展商取消的展位分配给另一参展商且未从中进一步收益，则这不被认为是反复出租，若展团内尚有空余面积，或者组织单位由于合同取消必须重新安排返还及周边空地，这也不属于反复出租。

## 10.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组织单位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 11. 补充条款

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展商手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的展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出版的组织单位信息(例如给参展商提供信息的招展手册)，技术公告及其他在展前发给参展商的条款。特别一提的是，在展商手册上规定必须申请的服务中有些是收费的，参展商均须接受(如参展公司编入展览会刊或者参展商入场证的提供等)。

## 12. 索赔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之日算起，展览会结束六个月后提出的索赔均被视为无效。本条款的协议或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的，有签章的传真件亦可。

## 13. 适用法律，裁判地点

此合同是与中国参展商签定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参见参展特定条款中的定义部分)。

此种情况下，所有在此合同基础上发生的针对参展商索赔，不论法律的或法律以外的，可以由组织单位或其中中国代理机构处理。

合同裁判地为中国上海，但组织单位中国代理机构和组织单位保留在中国境内其他指定地点提指定地点提出索赔的权利。